

证券代码：830962

证券简称：科德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62	科德威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孔燕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19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 审议《关于任命吴斐为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公告》议案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荷生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因病去世，

董事会成员缺少一位，现任命吴斐为本公司董事，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任命吴斐为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51-84134818

联系人：付晓明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联系传真：0451-8434846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天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